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956號

03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09 被 告 李健豪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玖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14 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  
15 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17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  
18 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2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本判決得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6 判決。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29 同）2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6年6月20  
30 日止，計分60期，自實際撥款日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  
31 利息依原告三個月定期儲金利率指數利率之0.8%，加計1

01 0.19%計息（目前為10.99%），若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  
02 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六個  
03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  
04 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  
05 告未依約還本繳息，尚餘本金145,956元、利息及違約金未  
06 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  
07 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帳戶還款明細查  
12 詢、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及貸款總約定書等件為證（見支付  
13 命令卷第9頁至第15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14 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6 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  
17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白承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羅尹茜